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3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嬌
訴訟代理人　林思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朱盈潔
　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995,831元，及美金56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美金部分依起訴日即民國113年5月2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32.77元折算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5,120元（計算式：56,000×32.77＝1,835,120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30,951元（計算式：1,995,831＋1,835,120＝3,830,95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0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